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

相 對 人 陳麗媚

陳祉安

陳祉勻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5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30萬元或以同等值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異議人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對於異議人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在新臺幣3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59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異議人於114年3月5日收受系爭假扣押裁定，於同日具狀聲明異議，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抗告狀（異議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各1份在卷可參，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依上開規定，本件異議程序並無不合，

01 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

03 (一)債務人吳俊榮、楊宗叡均係異議人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簡稱異議人)所雇用之曳引車司機。本件車禍係因新北
05 市林口區臺61線道南下15.8K處交岔路口之號誌故障，債務
06 人吳俊榮駕駛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D曳引車)見號
07 誌燈異常，便於路口停下來。楊宗叡駕駛車號000-0000號
08 (下稱C曳引車)行進在D曳引車後方，楊宗叡注意到前方車
09 輛降速停下，因聯結車車身較長，為求安全，先行確認左方
10 內車道沒有車後，才變換車道至內車道與D曳引車併排停
11 下，二車同時停下等待號誌，並環顧路口四週是否有人車要
12 通行。被害人即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日新駕駛車號000-0000
13 號自小客車(下稱B自小客車)，隨後開到C曳引車車後方停
14 下一同等待變燈，三車皆停下等待號誌變燈時，債務人正欣
15 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欣公司)所雇用之債務人羅
16 浩翔駕駛KLJ-9798號(下稱A曳引車)，因嚴重超載40噸，
17 導致車輛煞停不下來衝撞B自小客車及C、D曳引車，陳日新
18 才會被夾死在車內。

19 (二)本件拒絕賠付的是正欣公司與羅浩翔，與異議人無關，事發
20 至今，相對人從未與異議人聯繫，亦沒有請求任何給付，逕
21 將異議人聲請假扣押查封。C、D曳引車皆於明台產物保險股
22 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汽車強制責任
23 險、汽車第三人責任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超額保險，若事故責
24 任肇事明確，判決結果若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明台產物保
25 險公司所承保之保額，足以支付相對人之損失。又本件過失
26 責任未明，相對人自行認定異議人需負連帶賠償責任，對異
27 議人聲請假扣押，對異議人營運影響甚廣。異議人及相關人
28 員均積極配合司法調查，並無刻意隱匿、失聯未到及惡意脫
29 產行為，且異議人營運狀況正常、信用良好，無破產通報等
30 不良紀錄，有最近一期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可
31 參，並無執行困難之情形。爰聲明：原裁定廢棄。

01 三、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
02 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04 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所謂有假扣押之原
05 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6 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
07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08 匿財產等情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
10 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
11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
12 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
13 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
14 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本件相對人就對異議人假扣押之請求部分，固主張羅浩翔駕
17 駛A曳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前方由
18 陳日新所駕駛之B自小客車，致B自小客車又往前追撞楊宗叡
19 所駕駛之C曳引車，C曳引車又追撞吳俊榮所駕駛之D曳引
20 車，導致陳日新所駕駛之B自小客車遭A、C曳引車前後夾
21 擊，陳日新因而死亡等情，並認相對人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2 係，請求異議人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然查，相對人
23 僅論及羅浩翔駕駛A曳引車有上開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
24 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C、D曳引車於事發時係於上開交岔路
25 口停等燈號，相對於B自小客車而言為前車，陳日新駕駛B自
26 小客車追撞屬於前車之C、D曳引車，雖係因遭羅浩翔自後方
27 撞擊所致，則異議人之受僱人楊宗叡、吳俊榮就本件車禍有
28 何過失一節，顯有疑義，且相對人民事假扣押聲請狀就此節
29 未有任何釋明，難認已就請求原因盡釋明義務。

30 (二)又就假扣押原因部分，相對人固主張異議人登記地址為新北
31 市○○區○○路0000號地下一層，同一地址尚有「有程交通

0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程公司）（法定代理人同為沈柏
02 辰），顯見異議人得輕易移轉重要資產即車輛給有程公司，
03 以脫免債務，且上址為儲存易迷你空間之營業地點，異議人
04 疑似借址登記，與異議人之實際營運址相距甚遠，掩人耳目
05 十分容易，況車輛查封本不易執行，相對人日後恐有強制執
06 行困難云云為據。查：相對人所稱異議人登記地址尚有其他
07 公司登記，及於網路查詢認該址為儲存易迷你空間等節，核
08 與異議人之資力或是否脫產行為之虞無直接關聯，相對人主
09 張異議人因此有脫產可能或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僅屬相對
10 人主觀臆測之詞。再查，C、D曳引車均有向明台產物保險公
11 司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汽車第三人責任責任保險及第三人
12 超額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部分死亡給付為每人新臺幣（下
13 同）200萬元，第三人責任險部分每一個人傷害500萬元，超
14 額保險部分保險期間累計1,000萬元，上開保險契約於本件
15 車禍發生時仍有效，有異議人提出之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
16 單、保險費收據數紙在卷可查，是日後異議人如因本件車禍
17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得以上開保險金為給付，於上開保險金
18 範圍內，難認有執行顯有困難之虞。復以異議人於113年1
19 1、12月營運正常，亦有其提出之113年度11至12月營業人銷
20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紙在卷可證，亦難認其將瀕臨無資力，
21 或與相對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等
22 情。準此，本件難認相對人對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有所釋
23 明。

24 (三)此外，相對人復未提出其他可即時調查之相關證據，可使本
25 院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等假扣押要件，形成大概如此之心
26 證，縱認本件為非交易型之車禍侵權行為紛爭，應減輕相對
27 人之釋明責任，惟此前提係相對人仍應負釋明之責，而非減
28 免釋明責任，相對人既未就本件准許對異議人為假扣押之請
29 求及原因為釋明，即使相對人願供擔保，亦無從以供擔保補
30 釋明之欠缺，依揭前揭說明，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
31 合，不應准許。原裁定依相對人所請就異議人部分准予假扣

01 押，自有未洽。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02 由。爰將原裁定關於異議人部分廢棄，依法更為裁定如主文
03 第2項所示。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張誌洋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3 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陳羽瑄